

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

榕晋财指〔2025〕491号

榕晋民〔2025〕169号

关于下达2025年第四季度百岁老人 长寿营养补贴经费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办、财政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老龄办下发的《关于提高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闽老龄办〔2008〕15号）、《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安区80周岁（含）以上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的通知》（榕晋政办〔2014〕1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区民政局审核确认并报区政府同意（董批〔转〕1249号），从2025年7月1日起我区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300元。经各乡镇（街道）上报，区民政局复核，全区共有33位老人符合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条件，现下达2025年四季度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区级经费1.635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1002老年福利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请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、2025年晋安区第四季度百岁老人长寿营养
补贴经费汇总表

2、2025年晋安区第四季度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发放明细表

3、2025年第四季度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

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

2025年11月0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